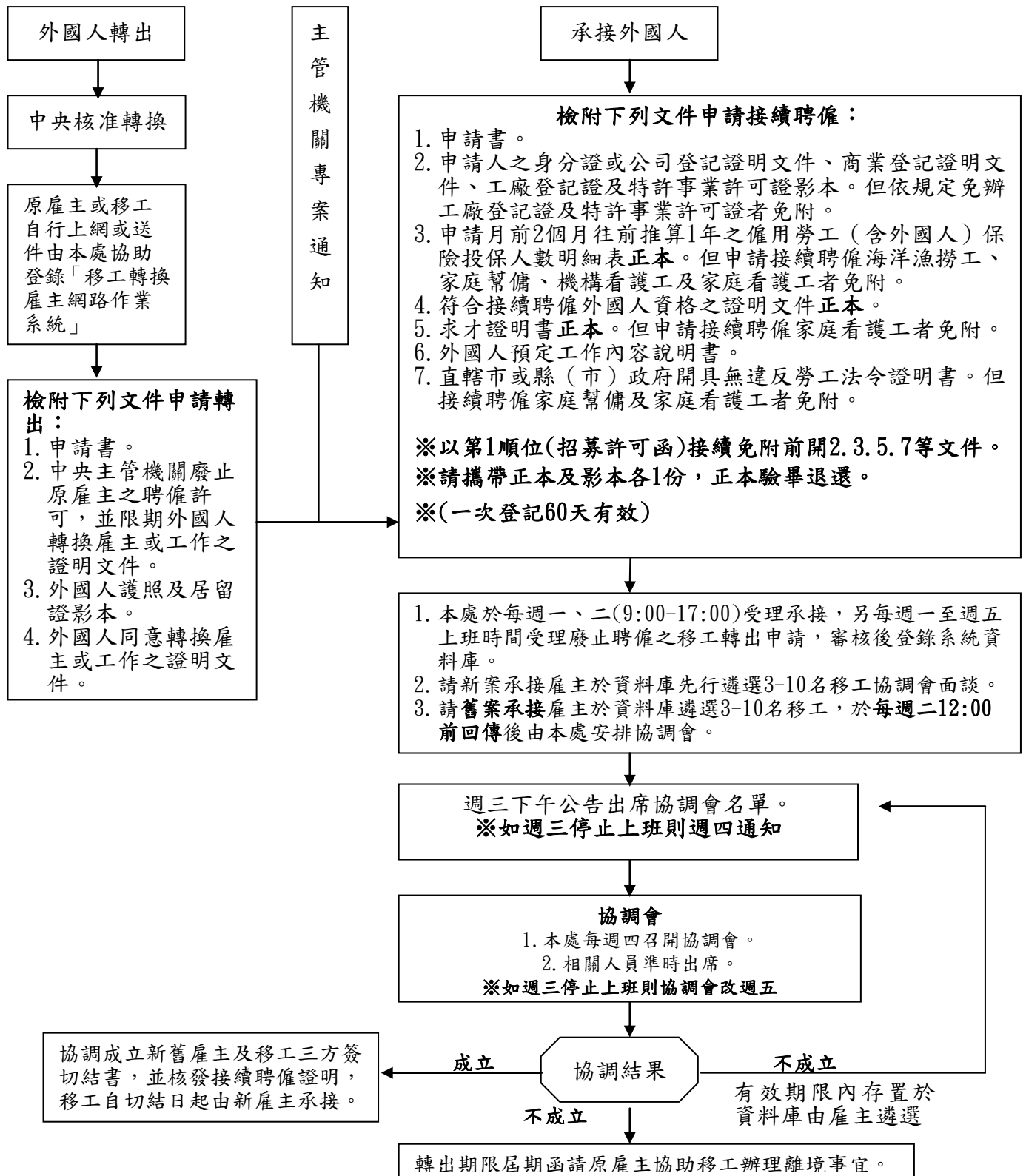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就業服務處

辦理外國人轉換雇主及接續聘僱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一、 跨業承接資格：1. 招募許可函 2. 勞動部專案核准者。
- 二、 接續聘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未出席者，視同放棄當次接續聘僱。
- 三、 外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視同放棄轉換雇主或工作。
- 四、 本處網址：<http://eso.gov.taipei>；電話：02-23085230#701、702 傳真：02-23085352